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sup>(2)</sup>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李先生 <sup>(3)(4)(5)</sup> .....	實益擁有人	256,939,110 股A股	38.34%	38.34%	38.34%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此外，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有權獲得1,117,500股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 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4)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但海寧嘉慧持有的該等A股附帶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編纂]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